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 文件

杭经信联产数〔2024〕1号

##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杭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 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文件精神，和《2023年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杭州市）》的部署安排，以及《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杭州

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杭州市经信局会同杭州市财政局拟定了《杭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你们对照执行。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杭州市财政局

2024年1月9日



# 杭州市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项目 及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以下简称“城市试点”）实际需要，特制订本项目及资金管理办法。

## 一、项目范围

杭州市范围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其他政策限制或特别排除的汽车零部件、生物医药及健康和通信设备制造三个试点行业（以下简称“试点行业”）中小制造业企业组织实施的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以及试点行业企业实施“链式”数字化转型带动的上下游关联中小企业实施的项目。其中，生物医药及健康行业包括生物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行业。

## 二、项目管理

（一）项目组织。按照规上中小企业全覆盖、规下企业愿改尽改的原则，由区（县、市）经信部门负责，做好试点行业企业数字化转型改造项目的排摸和组织工作。

（二）项目征集。根据城市试点总体进度计划，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适时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项目征集通知，明确项目申报对象、任务和要求等。

（三）项目申报。按照“政府推动，企业自愿”的原则，试

点行业中小企业根据项目征集通知要求，编制数字化转型申报方案，提出试点申请。推动“链式”数字化转型，参与试点行业链主企业、龙头企业“1+N”链式改造的中小企业不受试点行业限制，大企业按现行数字化攻关项目政策执行。

（四）区县审核推荐。由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后，报市级部门审核确认。

（五）市级审核确认。市经信局组织专家对企业申报方案进行试点符合性审核。符合试点要求的，列入试点改造计划，并下达试点改造任务。审核不通过的，经修订后，可再次申报。

（六）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和改造诊断。数字化转型试点企业，原则上在项目实施前后均应进行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由市经信局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执行，评测结果作为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鼓励企业在项目实施前进行数字化改造诊断，诊断报告作为企业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的组成部分。诊断可由承担改造的数字服务商进行，也可由企业委托第三方企业或机构实施。

（七）实施方案报备和项目实施。试点企业根据市经信局下达的改造任务，组织编制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完成改造任务。试点企业，需在规定时间内将数字化改造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报市经信局备案。在改造过程中，确需调整改造实施方案的，报经市经信局审核同意后，可以对报备方案进行一次修订。报备实施

方案和改造合同，作为试点项目验收的重要依据。

(八) 项目监理(全过程跟踪服务)。试点项目根据需要实施全过程跟踪监测服务。全过程跟踪监测服务由市经信局以政府购买第三方服务的形式执行。第三方跟踪监测服务机构不得作为数字化服务商参与企业数字化改造。

(九) 项目验收。经试点企业申请、区(县、市)经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推荐，项目验收由市经信局根据备案实施方案和服务合同、数字化水平评测报告等，按相关规范(另行起草)组织实施，并核定改造投资总额。

(十) 资金兑付。通过验收的改造项目，经市经信局审核、公示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根据确定的资金分配方案，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资金文件，将中央奖补资金和市级资金分配到各区、县(市)。各区(县、市)按规定做好资金承担和拨付工作。

### 三、资金管理及使用

#### (一) 资金来源及使用。

1. 中央奖补资金。按照《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建〔2023〕117号)要求管理和使用，独立设账，专款专用。

(1) 安排不低于80%的奖补资金用于中小企业数字化改造。

(2) 安排不高于20%的奖补资金支持以下工作：一是支持提高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化服务商服务能力，优化产品供给水

平；二是鼓励中小企业深度应用工业互联网平台、专业服务云平台的 SaaS（软件即服务）化服务等；三是对典型高效的“链式”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产品和服务进行奖励，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和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四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数字化服务商等面向中小企业开展咨询诊断、人才培养等综合服务，支持数字化转型融资等。

2. 地方补助资金。按照《杭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杭经信联计财〔2023〕80号）申请、管理和使用。

## （二）改造补助。

1. 补助对象。通过验收，且数字化水平评测等级达到工信部《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指标》二级及以上的企业。

### 2. 补助标准。

（1）中央奖补资金。改造涉及的软件、云服务支出，以及网关、路由设备等必要的数据采集传输设备支出，按照不超过实际投入总额的40%给予补贴，平均补贴22万元/家。已获得中央财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不再重复支持，已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财政支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联企业〔2022〕22号）中改造试点的中小企业不再重复支持。

（2）地方配套补助。对超出中央资金补助范围的数改投入（设备、外购技术及软件投入）部分，按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补助。中央和地方补助资金合计，每家企业不超过100万元。地

方补助资金由市与区（县、市）按1:1承担。

### （三）样本奖励。

1. 奖励对象。各细分行业样本企业。

2. 样本企业的产生。样本企业由市经信局牵头组织分行业遴选。样本企业遴选通过路演和实地考察的方式，由试点行业样本遴选专家组投票产生。试点行业样本遴选专家组由试点工作专项服务专家库7名以上专家组成。

3. 奖励标准及方式。3大试点行业分别遴选样本企业各5家，每家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从中央奖补资金中列支，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资金文件，将资金分配到各区（县、市）。

### （四）数字化改造诊断补助。

1. 补助对象：开展数字化诊断，并已完成试点改造验收的企业。

2. 补助标准。给予每家企业1万元的诊断补助。

3. 补助方式。诊断补助资金从中央奖补资金中列支，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资金文件，将资金分配到各区、县（市）。

### （五）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奖励。

1. 奖励对象。经评定的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优秀服务商。

2. 优秀服务商的产生。优秀服务商由市经信局牵头组织遴选。遴选方案另行制订。

3. 奖励标准及方式。遴选优秀数字化服务商合计不超过15家，

每家奖励不超过 20 万元。奖励资金从中央奖补资金中列支，由市经信局会同市财政局联合行文下发资金文件，将资金分配到各区（县、市）。

#### （六）政府购买服务。

根据《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试点实施方案》及试点工作实际需要，按照中央奖补资金使用范围，通过招标方式，公开采购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企业数字化水平评测、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过程跟踪服务、城市试点经验总结宣传推广及政策、标准、规范研究等。相关费用从中央奖补资金中列支。

#### （七）其他支出。

试点项目验收、试点工作专家咨询、现场推广会、巡回对接会、专题培训费按财建〔2023〕117 号文件要求及现行杭州市财政支出相关标准，从中央奖补资金中列支。由区（县、市）组织的数字化改造成果现场推广会、中小企业数改活动巡回对接会等，分别按不超过 30 万元/场、15 万元/场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从中央奖补资金中列支。

本管理办法有效期与浙江省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杭州）试点周期一致。本办法由市经信局和市财政局负责解释。